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赛特检测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赛特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赛特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赛特检测有限公司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自编C栋318房、418房，2021年2月25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天）环管影〔2021〕4号），现拟租用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4号401房进行迁建。迁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96.02平方米，迁建后业务范围缩小，主要检测范围涵盖环境工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及疾病预防控制，年检验样品量约2000份，年检测样次约20850样次。项目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级为P2，不进行P3、P4生物安全实验和转基因实验，疾病预防控制检测仅进行第三类病原微生物中的嗜肺军团菌、 β -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菌种属的检测。项目员工约34人，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不设锅炉、备用发电机及中央空调等。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清洗地面；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酸碱中和+三级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1.5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气溶胶（颗粒物）等。有机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约25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经DA001排放口高空排放，外排的甲醛、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无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约 25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经 DA002 排放口高空排放,外排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气溶胶(颗粒物)由超净工作台和生物安全柜自带的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的废滤芯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

微生物室废弃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普通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的废滤芯交由纯水系统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建筑南侧设置1个占地约6.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9.96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业务专用章(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